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張靜萍

電話：04-37061139

電子信箱：e-2134@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500450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09030000E\_1150045074\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共備社群工作事項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5年5月12日南大數位字第1150008484號函辦理。
- 二、請貴校推派2位教師參與旨揭共備社群，並於115年5月17日前請參與教師以OpenID登入平臺報名 (<https://dlap.ntust.edu.tw>)，以利國立臺南大學後續提供會議連結。
- 三、每位參與教師可自由選擇參與各學科共備社群討論主題及共備時間之群組，並請依規劃準備資料及回饋問卷。
- 四、本案參與教師所需代課鐘點費，請由學校先行支應，俟教育部核定「115年教育部所轄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後，再行轉正。
- 五、若有共備社群之問題，請洽國立臺南大學熊小姐、劉小姐（電話：06-2130283；信箱：sstasrl@pubmail.nutn.edu.tw）。



## 六、檢送共備社群主題與時間、平臺操作說明與注意事項及輔導工作說明各1份。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

副本：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本署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本署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本署中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本署南區數位學習推動組)、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本署軟硬體採購暨資訊網路組)(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